

黄 梅 县
财 政 税 务 志

1949—1990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黄梅县 财政税务志

1949—1990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总结对纪神历史

总结，为实现社会主义

的与现代化服务！

王國瑞 九二
廿二

發展稅收事業
服務經濟建設

楊振謨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

承前啓后
开拓前进

徐華榮
九三十二月

借鉴历史经验，做好

新时期财税工作。

董志玉

九三年
の月

為人民政府開

路為國家建設

取利

反流

九三十二



▲ 编委成员合影

▶ 县财政局



▼ 财政局招待所



▶ 财政接待站



◀ 财政局征收站



▶ 国债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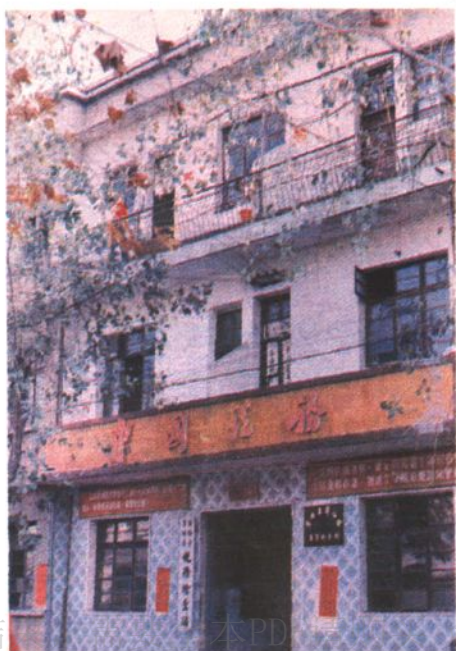




◀ 县税务局



▶ 税务分局



▶ 集贸税务所



◀ 税务局印刷厂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郑家治 张耀先 陈飞鸿 吴王普
主任 陈金桥
副主任 梅金荣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雁鹏 刘水金 张雄友 周壮魁 周育民
洪兴无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办公室》

主任 桂光正
副主任 陈建国 程建国
主笔 朱虎侯
副笔 梅正文 张邹稳
审稿 郭隆骥 洪安宇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郑家治 张耀先 陈飞鸿 吴王普
主任 陈金桥
副主任 梅金荣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雁鹏 刘水金 张雄友 周壮魁 周育民
洪兴无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编辑办公室》

主任 桂光正
副主任 陈建国 程建国
主 笔 朱虎侯
副 笔 梅正文 张邹稳
审 稿 郭隆骥 洪安宇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历史转折时期，编纂新的地方志，对于积累和保护地方文献，研究地方政治、经济的历史和现状，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是有地方志以来第一部财税专业志书，是县地方志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记载解放后（1949年5月——1990年底）黄梅县财政、税收的发展与变革。解放初期，全县财税干部，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全力筹粮筹款，支援人民解放军渡江，解放全中国，统一财税制度，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过渡时期，支持发展主体，改造“两翼”，遵循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财税干部，围绕党的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在搞好财税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配合其他方面的改革。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和税收制度，改革资金管理办，扩大财政资金有偿使用范围，开展财政信贷，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等等。既反映了解放后各个时期财税收支内容、本质、特征及其历史规律，又通过财政收支综合情况，反映了黄梅在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体现了建国后社会主义财税工作始终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人民服务的本质。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本着“以横为主，以纵为辅”的原则，是以“继承历史，

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代”为宗旨进行编写的。

本志的问世，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财税史料，同时对于我们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推动今后财税工作必将起积极作用。在编志过程中，承蒙上级厅局和当地党委等政府部门的关怀，县志办及时指导，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致谢！

由于多次机构变动，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陈金桥

1992年12月

前 言

《黄梅县财政税务志》(1949——1990年)在省、地、县领导的关切指导下和各方面的积极支持下，由于财税两局加强领导与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刊印成书和大家见面了。谨以此献给财税事业的创造者、领导者和支持者，并献给正在从事财税工作的同志们。

建国以来，黄梅县财税部门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继承和弘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贯彻落实“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大力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促进工农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做工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广大财税干部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党的基本路线，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为振兴黄梅取得了显著成绩。本志正是实事求是全面生动地记载了全县财税部门和财税干部职工四十一年来，在开展上述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和教训，“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黄梅县财政税务志》的出版，必将有助于我县全体财税工作人员“借鉴历史，承前启后，扬长避短，开拓前进。”

由于年数久远，资料不齐和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承志之有，续志之无。

郑家治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修志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黄梅县财政、税收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高度统一，达到借鉴历史，探索新路。

二、编纂目的。为党政机关、科研、教育部门和财政税收系统的各级干部提供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状况，系统了解有关规章制度的变化和重大事项的变化，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探索客观规律，达到“存史、资治、教育”的目的。

三、时间数限。本志是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史实，断限时间为1949年到1990年，全用公元纪年。

四、辑录范围。本志主要是记述有关财政税收最本质的史实，即黄梅县历年的县级财政概况、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以及机构人员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的更替，至于其他同财税部门虽然有关，但无关紧要的事项，则不在本志辑录范围。

五、事项划分。本着“以横为主，以纵为辅”的原则，参照湖北省财税志的篇目设计，结合黄梅县财税工作基本情况来设置安排的，本志的基本内容分为大事记、财税收入、财政支出、财税管理、机构沿革等五大门类，根据“事以类从”和事近相聚的原则，把各个不同的具体事项分类横排成章、节。由于时期不同，事项的名称各异，内容多少不一，故不能完全以名为题，罗列横分。凡名称相同性质相近、或名称不同、性质相近、能衔接就衔接，不能直接衔接的则本着“事近相聚”的精神，另设章节。对各个事项顺序。是根据事项发生的先后定次序。

六、结构层次。本志分篇、章、节、目四级标题，条目以下即为正文记述，故不再分子目、凡条目记述内容繁杂，必须分层次的，则按一、二、三和（一）（二）（三）或1、2、3和①、②、③层次标列序号。

七、基本要求。凡入本志的史料，均经考证和拾遗补缺，达到要素齐备（时间、地点、人物、原因、结果和史料的出处），经过分析，观点正确，通过筛选，翔实致用。

八、编纂方法。根据志主横剖的精神，力求纲目周而简、疏而不漏，门类齐全，重点突出，在次序安排上尽力做到顺理成章，归属得体，在编写时，坚持按类编纂，依时顺叙，反映规律，突出特点，抓住本质，修出特色，做到横分事类，纵述历史，按照时间顺序，用资料 and 史实反映各个具体事项的发生发展及其更替，是编修本志的基本方法，对概述和篇章的导言编写，则是以史为主，史论结合，对某些内容繁杂的事项则以这一事项的内容特点，分成若干小项然后进行依时顺叙。对一些篇章都有不立标题的导言，分别概括本志、本篇、本章的主要内容，及其发生变化的总过程，揭示中心思想，统率全文记述，达到层层相连。

九、记述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四个方面：